

龙岗龙城颐安都会中央 2 期“4·30” 一般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5 年 4 月 30 日 17 时 11 分许，龙岗区龙城街道颐安都会中央 2 期 D 栋**安装窗帘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52.0001 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及《深圳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范》（2021 年修订版）的有关规定，龙岗区政府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由区总工会、龙岗公安分局、龙城街道办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介入，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黄权担任，副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赵恒担任。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对有关责任单位、人员提出了处理建议，针对事故原因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经调查认定，龙岗龙城颐安都会中央 2 期“4·30”一般高处坠落死亡事故是一起余某安全风险辨识不足，未采取防护措施临近窗户通风口作业，作业环境特殊巧合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¹。

[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 3 月 17 日，颐安都会中央 2 期 D 栋**（以下简称 D 栋**）业主陈某雄到爱联社区工作站进行小散工程备案，取得了《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开工令》，工程内容：洗手间翻新和全屋油漆翻新。2025 年 4 月 30 日上午，装修工程完工后，小散工程监督结束。

2025 年 4 月 5 日，陈某雄在深圳市罗湖区兴雅骏布艺商行（以下简称兴雅骏布艺商行）订购 5 套窗帘，包安装，共 3500 元，预付订金 1000 元，剩余货款待窗帘安装完毕后结清。事发时正在进行窗帘安装作业。

二、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情况

1. 深圳市罗湖区兴雅骏布艺商行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王某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H96；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愉天社区贝丽南路 63 号家合居贝丽南路信中大厦（冷库 2 栋）3 层 C1018#；经营范围：窗帘、布艺、卷帘、柔纱帘、窗帘轨道及配件、窗帘电动轨道的销售。

2. 王某暖，女，45 岁，汉族，广东陆丰人，身份证号码：441***629，深圳市罗湖区兴雅骏布艺商行合伙人，将涉事窗帘安装业务发包给余某。

三、事故情况

（一）事发前情况

2025 年 4 月 11 日，兴雅骏布艺商行王某暖安排窗帘安装承

揽人余某到D栋**测量窗帘尺寸，窗帘尺寸测量完毕后，余某将窗帘尺寸微信发给王某暖，王某暖根据窗帘尺寸组织制作窗帘。

4月27日，陈某雄微信和王某暖约定4月30日安装窗帘，王某暖通知余某4月30日到D栋**安装窗帘。

（二）事发经过

2025年4月30日15时3分许，余某携带窗帘、窗帘导轨、安装窗帘的工具乘坐电梯到D栋**房安装5套窗帘，余某先到各房间安装窗帘导轨，导轨安装完毕后，安装空调的工作人员到达D栋**房安装空调，由于先要安装事发房间的空调内机和风管，余某便先将其它房间窗帘挂在导轨上，然后等待事发房间空调安装完毕。17时许，事发房间空调内机和空调风管安装完毕，余某站在陈某雄提供的家用折叠梯上将窗帘挂在导轨上。17时11分许，空调安装工作人员和陈某雄听到叫声，立即到事发房间查看情况，发现家用折叠梯侧倒在地面，余某从窗户通风口坠落至户外一楼花园。

四、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相关企业信息报告、应急响应、现场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陈某雄立即拨打110报警电话和120急救电话，并将事故情况通知深圳市罗湖区兴雅骏布艺商行。120救护车到达现场后，120救护人员立即对余某进行抢救，后经抢救无效现场宣布余某死亡。

综上，该起事故发生后，应急处置、信息报告及时，未出现相关企业和人员迟报、谎报、瞒报事故情形，也未发生破坏事故现场的行为。

（二）相关政府部门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后，区应急管理局、龙城街道办事处、爱联派出所等相关职能部门的有关人员先后到达事故现场开展调查处理，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责成相关涉事单位积极进行赔偿，妥善处理事故善后事宜，配合政府开展事故调查，并在第一时间将该起事故上报至区总值班室和市应急管理局。

综上，该起事故发生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急响应迅速，响应程序正确，信息报送及时。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涉事相关单位安排人员负责死者善后工作，安抚家属情绪。2025年5月25日，相关方与死者家属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善后工作已妥善处置。

五、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余某，男，汉族，广东陆丰人，49岁，身份证号码：441***632。经调查，余某以个人名义分别从各窗帘商行承揽窗帘安装业务，为窗帘安装业务承揽者。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2.0001 万元人民币，主要是死亡赔

偿金、丧葬费、抚恤金、救济金、被抚养人生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等费用。

六、调查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界定

经调查组认定，事故相关单位关系如下：

陈某雄向将兴雅骏布艺商行订购 5 套窗帘并约定包安装，兴雅骏布艺商行窗帘制作完毕后，将窗帘安装业务发包给自然人余某，由余某负责窗帘安装，安装费用每次窗帘安装完毕后结清。

基于分析可以界定，事故发生在窗帘安装作业过程中，窗帘安装人是余某，余某以自然人的身份从事窗帘安装生产经营活动，故事故的发生单位为余某。

（二）现场勘查情况

1. D 栋**事发房间门口廊道地面摆放着安装窗帘的作业工具。

2. 事发房间内家用折叠梯侧倒在地面，窗帘安装高度约 2.7m，窗帘左侧剩余 1 个窗帘挂钩未挂在导轨上。窗户底部设置横梁，防护栏安装在横梁上，防护高度约 1m。

3. 事发房间的窗户为落地窗，落地窗窗框由铝合金材质制作，落地窗通过横框和竖框分割成 6 扇窗扇，4 扇窗扇为固定窗扇不可开启，2 扇窗扇为活动可开启外开平推窗扇，2 扇活动窗扇位于落地窗上部左右两侧，事发时左侧活动窗扇向外开启，开启后形成的通风口距地面高度约 1m，通风口长约 1.2m，宽约

0.5m，窗框位置有手扶痕迹。

4. 家用折叠梯梯身完好，后梯框张贴使用方法及合格证，梯脚有防滑套，梯子打开平放在铺有纸皮的地面，梯子梯脚与地面接触不良，易引发梯子晃动不稳，有滑动、侧翻风险。

（三）监控视频情况

根据颐安都会中央 2 期 D 栋负一层监控视频显示，15 时 04 分 07 秒，余某乘坐 D 栋负一层电梯使用手拉车将窗帘、窗帘导轨、作业工具上到 D 栋**。

根据颐安都会中央 2 期室外监控视频显示，17 时 10 分 50 秒，余某从 D 栋**房间窗户通风口位置坠落。

（四）天气情况

事发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 17 时 11 分许，室内作业，天气情况对事故发生无影响。

七、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1. 余某摆放家用折叠梯不当，将家用折叠梯摆放在地面铺设的纸皮上，家用折叠梯与地面纸皮接触存在不平整情况，引发梯子晃动和滑动，余某身体失稳从窗户通风口坠落。

2. 余某未采取防止高坠的防范措施（关闭窗户）在临近窗户通风口位置作业，作业环境特殊巧合偶发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1. 作业人员安全风险辨识不足，未意识到梯子放置在地面的

纸皮上会造成梯脚接触不良，梯子有晃动和滑动侧倒的风险。

2. 作业人员不掌握安全操作技能，不了解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龙岗龙城颐安都会中央2期“4·30”一般高处坠落死亡事故是一起余某安全风险辨识不足，未采取防护措施临近窗户通风口作业，作业环境特殊巧合而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八、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根据事故调查情况，调查组对事故单位和有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和追究提出如下意见：

余某安全风险辨识不足，未采取防护措施临近窗户通风口作业，作业环境特殊巧合导致事故发生，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九、发现的其他问题处理建议

深圳市罗湖区兴雅骏布艺商行将窗帘安装业务发包给余某，未与余某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²。建议由龙岗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对深圳市罗湖区兴雅骏布艺商行和王某

[2]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暖进行处罚³。

十、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一）龙城街道办明确各部门、社区的责任边界,实现责任到人、考核到位。

（二）龙城街道办按照区文件精神,结合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一个平台、两个终端”智慧监管实际情况,通过科技赋能,全面加大预防高坠专项整治工作力度,制定《龙城街道 2025 年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高处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并督导各社区依照执行。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累计召开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会议 29 次,部署专项检查行动 12 次。

（三）龙城街道办将安全生产纳入社区年度绩效考核,建立“红黑榜”通报机制,对隐患整改不力单位实行约谈、挂牌督办,倒逼责任落实,每月对各社区的安全生产履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

（四）爱联社区构建“四级联动”责任体系,实现安全生产管责任全覆盖。

（五）爱联社区加强宣传教育,网格员针对出租屋、“三小”场所、小散工程等重点区域,建立专项工作群,实时推送安全生产政策要求,普及安全防范知识,打造线上安全宣传教育阵地。

[3]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六)爱联社区强化隐患闭环管理,对巡查发现的安全隐患,网格员现场督促责任主体立即整改,并将整改前后影像资料完整上传至监管系统,形成隐患排查、整改、反馈的全流程闭环管理。

经调查,针对此起事故,未发现龙城街道办履职相关问题。

十一、事故教训

1.零散作业人员安全风险凸显,窗帘安装属于临时性作业,临时用工随意性较大,临时作业人员普遍只靠经验进行作业,安全意识淡薄、不具备辨识作业风险的能力,缺乏安全技能。

2.外包责任模糊与监管缺位,发包方与承包方安全管理责任划分不清,未签订明确安全协议,导致双方推诿责任。

3.临时作业隐蔽性强,时间短,作业人员流动性大,监管部门难以全面覆盖,形成监管盲区。

4.现行安全生产监管体系中,非传统监管作业领域的安全监管盲区,以及部分居民安全意识薄弱等问题。

十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是规范外包协议与责任划分,发包方与承包方必须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协议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并建立沟通机制,进行联合管理,确保安全管理职责落地。

二是加强业主、发包方、承包方(零散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实施强制性岗前安全培训,涵盖风险辨识、防护用品及防范措施。

三要加大事故案例社会宣传警示力度,印发《入户作业安全

指引》，制作事故警示教育片，强化临窗作业风险认知。

四要承包方（零散作业人员）要主动学习，通过学习提升自身的安全意识和提高安全技能。

五要吸取事故教训，以加强居民服务维修业中的零散作业监管为突破口，从制度完善、责任压实、科技赋能、全民参与等方面入手，织密安全防护网，坚决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十三、事故调查组人员组成（附后）